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质押 1,200 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超	是	12,000,000	27.44%	4.27%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合计	-	12,000,000	27.44%	4.2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超	43,735,444	15.56%	21,430,000	9,430,000	21.56%	3.36%	9,430,000	100%	34,305,444	100%
陈晓俐	30,196,407	10.74%	24,150,000	24,150,000	79.98%	8.59%	24,150,000	100%	6,046,407	10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85%	0	0	0%	0%	0	0%	8,000,000	100%
合计	81,931,851	29.15%	45,580,000	33,580,000	40.99%	11.95%	33,580,000	100%	48,351,851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单位通知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产品为 7 天滚存产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分批赎回；本产品将每 7 天进行一次收益结算，产品收益将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故本次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收益。

上述赎回金额本金 1,000 万元及实际收益 17.575 万元已全部到账，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18-2022.8.18	2,500	3.18%	是	20.0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5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5.20-2022.8.18	7,000	2.95%	是	50.9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32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25-2022.7.25	9,000	2.93%	是	21.6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88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 2022.9.1	7,000	3.28%	是	19.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18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9- 2022.11.17	7,000	2.88%	是	49.7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2.8.19-	3,000	1.85%	部分赎回[注]	17.58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5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5- 2022.10.17	7,000	2.70%	是	16.5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3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8- 2023.2.28	7,000	2.69%	是	42.3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4.13	4,000	2.50%	是	8.4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05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3.13- 2023.6.13	4,000	2.65%	是	26.72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4.24-2023.5.24	3,000	2.55%	是	6.2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12-2023.7.14	4,000	2.45%	是	8.59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7.15-2023.8.21	5,000	1.05%-2.9%	否	——

注：已赎回本金 1,000 万元，尚未赎回本金 2,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余月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9,810,697.71	416,600,443.67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53,847.12	63,135,869.44	4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94,974.35	39,240,290.66	1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51,484.40	17,215,656.69	44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3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4.04%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6,743,615.28	1,819,827,642.74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4,323,819.31	1,604,769,972.19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39,430,000	39,430,00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3,500,000	13,500,00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125,00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92,600	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750,00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任宛西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李明黎为宛西控股董事，摆向荣为宛西控股董事，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lhf@126.com	tp@tap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0,894,389.47	2,593,030,526.66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5,748,095.91	174,709,477.43	1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322,793.61	205,283,094.88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4,602,116.33	-544,549,923.45	19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1.50%	2.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7,508,626.54	12,839,893,785.9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2,175,506.11	11,295,100,718.36	3.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质押	20,1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	29,768,28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8,088,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480,7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1,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 86,775,951 股（公司总股本的 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耳机及线材、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终端；影视及音频设备；线圈；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精密注塑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及配件；智能穿戴产品、电子消费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需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

1、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68426307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梁

5、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7、住所：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 555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编制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新能源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手册及升级公司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监事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2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09	4152	18.49%
其中：大型车	531	2349	25.75%
中型车	194	1247	47.75%
轻型车及物流车	84	556	-29.80%
销量	762	3956	8.03%
其中：大型车	410	2236	21.72%
中型车	224	1128	31.78%
轻型车及物流车	128	592	-38.9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热能”）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创尔特热能此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在创尔特热能内部履行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6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74,194.21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集团单体法人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039.49	697,624.66
负债总额	468,400.20	451,752.47
净资产	244,639.29	245,872.19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33.21	6,794.35
净利润	-1,233.21	6,794.35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714.9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68,81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53%，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68,762.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7.51%。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0,138.0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6%。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884,1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股价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已满 6 个月，且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3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因公司股价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已满 6 个月，且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的股价低于转股价是受资本市场所处特殊时期的影响。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市场预期，公司拟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3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 105,925,631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16,065,536	2.91%	1.08%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5,850,000	1.06%	0.39%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5,340,095	0.97%	0.36%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270,000	1.14%	0.42%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6,300,000	12.02%	4.47%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6,100,000	1.11%	0.41%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海通证券
合计	是	105,925,631	19.20%	7.1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269,825,631	163,900,000	29.71%	11.04%	163,900,000	100.00%	326,217,500	84.11%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269,825,631	163,900,000	28.22%	11.04%	163,900,000	100.00%	326,217,500	78.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24,444,444	5.98%	否	否	2023.8.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24,444,444	5.98%	--		--	--	--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汕头天际	是	25,425,300	6.22%	2023.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425,300	6.22%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75,789,180	18.55%	50,547,000	49,566,144	65.40%	12.13%	0	0	0	0
合计	75,789,180	18.55%	50,547,000	49,566,144	65.40%	12.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锡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		

2、汕头天际未来股份质押情况

	到期股份质押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 6 个月内	25,121,700	33.15%	6.15%	11,073
未来 7~12 个月内	0	0	0	0

3、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接受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资管计划（作为债权人）与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

汕头天际以其持有的天际股份的股票为资管计划提供质押，质押股票数量 6,000 万股，股票质押率不超过 35%。根据履约保障比例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预警履约保障比例为 180%，平仓履约保障比例为 160%。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首笔交易之日计算。

汕头天际通过获取上市公司分红或减持持有的天际股份股票收益来偿还借款本息。

4、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根据股东林程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披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先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354,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1%。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根据股东林程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林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累计 1,359,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72%。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68,59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林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林程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林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6-2023/2/8	14.47	1,354,000	0.71%
		2023/2/13-2023/6/30	13.09	931,080	0.49%
	大宗交易	2023/07/26	12.2	420,000	0.22%
合计	-	-	-	2,705,080	1.43%

股份来源：2018 年华锋股份为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2.8 元/股-15.9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程	合计持有股份	10,827,594	5.72%	8,122,514	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6,899	1.43%	1,819	0.00%
	高管锁定股	8,120,695	4.29%	8,120,695	4.29%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 189,370,879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 189,410,836 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程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林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林程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截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林程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林程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7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43.6 万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8.7055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202.3055 万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部分员工离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86.1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7.5 万份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81.05 万份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477.655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6.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应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57.5 万份股票期权。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1、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行权条件的 376.2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该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行权条件的 104.8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81.0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

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10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0.885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4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86.7705 万份全部不得行权，共计 477.6555 万份股票期权应按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202.3055 万份，其中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43.6 万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需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958.7055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